#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敬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洪主雯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0年4月8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3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4名債權人未具狀表示意見。不同意者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生活費用過高，且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雖過半數，惟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壽公司）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利益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9,063元（18,935+3,418+3,477+10,451+22,782=59,063）。又債務人目前打零工（貼磁磚、送貨），其陳報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5,000元等情，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民事裁定、三壽公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4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利部所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5,946元（13,288*1.2=15,9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1/2），核定債務人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1,892元（13,288*1.2*4*1/2=31,892），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4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7,838元（15,946+31,892=47,838）。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及受扶養之4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992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992元後，每月剩餘8元（25,000-24,992=8）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即人壽保險契約利益59,063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820元（59,063/72=820）。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828元（8+820=828）。是以，債務人願於親人之協助下，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00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828*9/10=746）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59,063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必要支出分別為600,000元、599,808元（24,992*24=599,808），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92元（600,000-599,808=192）。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2,07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附表一：

|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1.每期清償金額：1,001元。<br>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br>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br>4.總清償比例：3.99%。<br>5.清償總金額：72,072元。<br>6.債務總金額：1,805,272元。 | | | |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編號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7,959 | 60.82 | 608 |
| 2 |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42,607 | 13.44 | 134 |
| 3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4,914 | 0.27 | 3 |

| | | | | |
|---|---|---|---|---|
| 4 |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20,019 | 12.19 | 122 |
| 5 |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8,844 | 4.37 | 44 |
| 6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97 | 0.56 | 6 |
| 7 |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50,832 | 8.36 | 84 |
| 總計 | | 1,805,272 | 100 | 1,001 |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 |
|---|
|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
|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
|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